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8〕2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 2017—2021 学年 辅导员教师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 2017—2021 学年辅导员教师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已经集美大学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8 年 7 月 10 日

集美大学 2017—2021 学年辅导员教师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17—2021 学年辅导员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聘任对象

本聘期（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同）聘任对象为全校在职辅导员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二、聘任原则

（一）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按照《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4〕7 号）执行。

（二）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 6 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按照《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3〕31 号）执行。

（三）辅导员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 7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各职级岗位按《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集美大学关于印发〈集美大学

“十三五”专业技术岗位定岗方案>的通知》(集大委综〔2018〕12号)、《集美大学“十三五”专业技术岗位定岗方案的补充通知》(集大人〔2018〕12号)和《集美大学关于公布“十三五”专业技术职务各职级岗位数的通知》(集大人〔2018〕14号)执行。

三、聘任办法

(一)辅导员的工作业绩符合《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4〕7号)对原聘职务要求的,可申请聘任原职务;工作业绩不符合原聘职务要求的,按原聘职务的下一职务最高等级聘任(降职聘任,如副教授五级、六级或七级降为讲师八级;下同)。

(二)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6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符合《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3〕31号)对原聘职务要求的,可申请聘任原职务;工作业绩不符合原聘职务要求的,按原聘职务的下一职务最高等级聘任。

(三)已聘任高级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已取得高级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聘任人员在本单位高级岗位数限额内按学校相应职务聘任条件进行择优聘任。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岗位比例为30%。其他系列符合聘任条件的已聘高级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多于本单位高级岗位数,学校增设机动岗位予以聘任,但各单

位高级岗位数和增设的机动岗位数之和不超过“十三五”学校下达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20%；增设的机动岗位随专业技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等予以逐步核销。

（四）上一聘期（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已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聘期符合原聘职务聘任条件，且本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含申请55岁退休的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若所在单位原聘高级职务岗位数不足由学校增设机动岗位予以聘任；增设的机动岗位随专业技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等予以逐步核销。

（五）原聘专业技术职务聘满2个聘期，且2个聘期内每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的人员方可申请聘任同一职务更高等级岗位。

（六）已聘任非辅导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符合辅导员教师相应职务岗位职责要求的可申请转聘辅导员教师相应职务。

（七）已聘任非实验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符合实验技术相应职务聘任条件的可申请转聘实验技术相应职务。

（八）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5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已聘任非本专业职务的人员，取得本专业相应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本专业相应职务聘任条件的可申请转聘本专业相应职务。

（九）截止至2017年8月31日，原聘职务任职时间2年以下（含2年）的人员可直接聘任原聘职务。

(十)降职聘任人员若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符合原聘职务聘任条件要求，须所在单位（系列）有空缺岗位方能申请聘任原职务最低等级，在每年度学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工作时，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所在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委会同意、学校聘委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申请聘任原职务的工作业绩计算年限为申请之日的前四年半。

(十一)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含分级聘任）由学生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 6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含分级聘任）由各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十二)下一聘期（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将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高级岗位数和相应职务聘任条件开展择优聘任工作，不再实行对于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照顾政策。

(十三)本聘期聘任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聘期内退休人员聘任至法定退休之日）。工作业绩计算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校外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转入学校方予以认定），**横**向科研项目以经费到校时间为准。论文、专著、教材以正式出版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时间为准。

(十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文件未尽的学术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四、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7月13日前,各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推荐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推荐聘任人选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人事处。公示结果于7月20日前书面报送人事处。

(二)7月底,各系列聘委会推荐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聘任人选,研究决定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任人选。

(三)8月初,学校聘委会审批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任人选,研究决定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聘任人选。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公布聘任结果。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